

2023 年度

厦门市集美区防汛抗旱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集美区防汛抗旱事务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

（二）组织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三）负责区防汛预案管理；

（四）按照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统一调控和调度汛期全区水利设施的水量。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集美区防汛抗旱事务中心单位，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厦门市集美区防汛抗旱事务中心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厦门市集美区防汛抗旱事务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

（一）扎实开展防汛备汛工作；

（二）全面防御应对台风暴雨；

（三）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及跟踪督办；

（四）完成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扎实开展防汛备汛工作

一是部署开展防汛备汛工作。下发《厦门市集美区防汛

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 2023 年防汛备汛工作通知》，组织开展防汛备汛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修订完善村级防汛预案和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召开防汛备汛工作会议，压实“三管”责任和镇街主体责任，并对汛前安全检查、村居预案和建档立卡工作、防汛培训及演练、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进行了重点强调部署。二是落实各类防汛责任人。按照市防指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完成区、镇（街）、村（居）社区三级防汛责任人落实和 13 座水库、3 座水闸、2 条堤防等重点部位行政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落实。全区共有区、镇（街）、村（居）三级行政责任人 84 人，其他防汛重点部位防汛责任人 90 人，包村驻村干部 137 人。三是更新建档立卡系统和修编防汛预案。完成镇街、村（居）预案修订和危险区域人员建档立卡系统数据更新，现有危险区域 139 户 365 人。已完成《集美区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修订，编制区级防汛指挥图。四是组织开展防汛演练和培训。举行 2023 年集美区防汛防台风综合应急演练。演练以防台风过程以及大暴雨引发的次生灾害为背景，参演人数约 120 人，共设置渔船触礁人员落水搜救、水库管涌险情排除等 6 个演练科目。组织开展防汛业务培训，邀请 2 位专家进行气象预警和防御、应急抢险救援知识授课，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和村（居）防汛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共计 105 人参加。五是强

化防汛指挥中心配备。组织对指挥中心卫星云图系统、水雨情监测报送系统、UPS 电源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进行检查维护和调试，更新个别设备，目前均运行正常。同时做好每周视频会议系统联调工作，完成卫星电话联调联试。六是强化物资器材和抢险队伍准备。结合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组织镇街检查防汛物资仓库，疏理更新补充物资，建立台账。经统计，目前主要储备有救生衣 1070 件、编织袋 3.15 万条、卫星电话 90 部、抢险冲锋舟 9 艘，小型抽水机 25 台、柴油发电机 12 台、大功率排水车 3 台（1500m³/h），50KW 移动电源车 1 台等多种类防汛抢险物资和器材，定期做好维护调试。全区组建民兵应急抢险队伍 38 支共 2416 人。七是开展汛前安全检查。区委书记胡旭彬，区防指总指挥、常务副区长肖峰分别带队对乐海路嘉庚体育馆路段、杏东路明珠酒店门口路段、灌口顶许大东山社低洼地带等易涝点进行防汛检查，区防指副总指挥也分别带队到各镇街检查防汛物资仓库、易涝点等防汛重点部位。全区各成员单位汛前共检查地质灾点、危房、低洼易涝点、市政排水设施、学校、在建工地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 465 处，汛前完成各类隐患整治 54 处。

（二）全面防御应对台风暴雨

2023 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未雨绸缪、提前筹划，早部署、早落实，扎实做好全区防汛抗旱各项工作，通过开展汛

前备汛、落实各类责任人、修编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培训、补充防汛物资、强化抢险队伍等“强基础”工作，在台风暴雨实战中不断强化隐患整改落实、工作机制完善、处置流程优化等“补短板”工作，切实提升我区应对极端天气的能力和水平。

截至目前，全区上下有力有序应对了 4 个强台风（第 5 号台风“杜苏芮”、第 9 号台风“苏拉”、第 11 号台风“海葵”、第 14 号台风“小犬”）、9 场全区性暴雨、25 次局地性强对流天气，区防指共启动 10 次防御暴雨应急响应和 4 次防台风应急响应，防御台风暴雨期间全区累计下沉干部 5169 人（次），持续坚守一线。各重点区域和点位均安排人员或抢险力量预置，共出动 38 支队伍 496 人预置现场。同时，区防指根据气象预警和实时雨量加强点对点指挥调度，通过扁平化流程，第一时间调动驻村干部、现场预置力量和各类应急抢险队伍，因此在发现险情后，各级党员干部及时赶到现场处置，镇街、消防、社会救援力量马上开展救援，相关积涝路段及危险区域及时管制封闭，累计提前或及时转移群众 15538 人（次），特别是防御第 5 号台风“杜苏芮”期间，全区启动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进驻指挥部坐镇指挥，按照台风正面登陆厦门，影响超过“莫兰蒂”防御标准，统筹组织人员转移、应急救援、城乡恢复等工作，实现了“人员零伤亡、财产少损失”阶段

性目标。

（三）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及跟踪督办。区防汛办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区域的隐患点的跟踪督办，下发通知部署全区防汛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同时针对汛前检查和强降雨期间发现的 14 处主要易涝点建立整改提升清单并进行挂牌督办，开展周调度和现场检查，确保隐患按时整改到位。今年以来区防汛办共组织 31 次防汛现场检查，对各镇街以及杏林湾排涝泵站、集杏水闸、后溪镇文源山设施农业旁高陡边坡、海翔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锦园段、灌口镇顶许村大东山低洼地带等防汛重点部位进行检查，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风险隐患排查，督促加快隐患整改。目前全区 29 处隐患已整治完成 25 处，剩余 4 处（地灾点 2 处、易涝点 2 处）正在抓紧整治中。

（四）完成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2023 年是全面推进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落实年”，区防指认真按照省、市防指工作部署，积极推进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的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制定《标准化建设考评实施细则》，到各镇（街道）开展了 12 次检查指导服务，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指导整改，目前已全部完成 6 个镇（街）和 69 个村（居）的建设任务，自评达标率 100%，并顺利通过市级 2 次抽查检查。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厦门市集美区防汛抗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5.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21.7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0.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0.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80.48	总计	62	480.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集美区防汛抗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0.48	48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2	60.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2	6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	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1	3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6	17.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5	2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5	2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6	14.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9	7.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4	7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4	7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9	39.79					

2210202	提租补贴	35.85	35.8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1.77	321.7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21.77	321.77					
2240101	行政运行	307.85	307.8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3.92	1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集美区防汛抗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0.48	466.56	1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2	60.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2	6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5	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1	3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6	17.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5	22.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5	2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6	14.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9	7.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4	7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4	7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9	39.79				
2210202	提租补贴	35.85	35.8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1.77	307.85	13.9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21.77	307.85	13.92			
2240101	行政运行	307.85	307.8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3.92		1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厦门市集美区防汛抗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61	60.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46	22.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64	75.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21.77	321.7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0.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0.48	480.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0.48	总计	64	480.48	48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厦门市集美区防汛抗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480. 48	466. 56	13. 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 62	60. 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 62	60. 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 55	8. 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 71	34. 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36	17. 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 45	22. 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 45	22. 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86	14. 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9	7.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4	75.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4	75.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9	39.79	
2210202	提租补贴	35.85	35.8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1.77	307.85	13.9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21.77	307.85	13.92
2240101	行政运行	307.85	307.8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3.92		1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集美区防汛抗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42	30201	办公费	2.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5.8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4.4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6	30207	邮电费	1.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30211	差旅费	0.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47.46	公用经费合计					19.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厦门市集美区防汛抗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厦门市集美区防汛抗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集美区防汛抗旱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480.48 万元， 支出总计 480.48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增加 19.10 万元， 增长 4.14% 。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增加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480.48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增加 19.10万元， 增长4.14% 。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0.4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480.48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增加 19.10万元， 增长4.14% 。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66.5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47.46万元，公用支出19.09万元。
2. 项目支出13.9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80.48万元，支出总计480.4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9.10万元，增长4.14%。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增加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0.4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9.10万元，增长4.14%。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8.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3万元，增长42.0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一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34.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8万元，增长18.75%，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7.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0 万元，增长 58.39%，主要原因是：根据市级要求，2023 年 1 月起，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当年度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改为实缴。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14.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0 万元，下降 2.62%，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7.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 万元，增长 18.78%，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本年支出 39.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科目改革，上年度原列支在“行政运行”项目下的支出，本年度改列支在本项下。

(七)2210202|提租补贴本年支出 35.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出科目改革，上年度原列支在“行政运行”项目下的支出，本年度改列支在本项下。

(八)22401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307.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0.69 万元，下降 18.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不在此科目列支。

(九)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本年支出 13.9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 万元，下降 7.0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少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导致支出总额度下降。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6.5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47.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并无安排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 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年初并无安排此项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 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 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年初并无安排此项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 持平。主要是年初并无安排此项经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 持平。主要是 0。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69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正常工作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

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